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

呈行审〔2024〕52号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呈贡28号（东段）、呈贡31号（东段） 市政道路开口占用绿地的批复

昆明市呈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呈贡28号（东段）、呈贡31号（东段）市政道路开口占用绿地的申请》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初步审查及现场核量确认，该项目符合相关规定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占用绿地品种及面积

经审查，同意呈贡28号（东段）、呈贡31号（东段）市政道路开口在28号路、31号路与彩云南路接驳口占用绿地，移植绿化带内枫香1棵（胸径24cm）、肋果茶1棵（胸径11cm）、乐昌含笑1棵（胸径19cm）、滇朴2棵（胸径24cm）、香樟4棵（胸径14-17cm）、香樟1棵（胸径32cm）、石楠球1株（冠幅2m，

高度 1.8m)、黄杨 3 株(冠幅 1.5m, 高度 1.2m)、香樟 1 棵(胸径 13cm)。

二、恢复要求

(一) 占用绿地须按时完成异地恢复, 按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要求进行同面积、同规模、同品种、同品质的异地移植, 同时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验收。

(二) 树木移植需取得改变绿地性质审批后方可实施。

(三) 移植绿化树木须按规划部门批准的标准开展占用绿地施工, 不得擅自更改规划布局。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
2024 年 12 月 6 日



抄送: 昆明市呈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6 日印发